

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有效的吸引和支持苏州科技大学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推动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会同苏州科技大学相关部门，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种无偿公益服务活动。

第三条 志愿者组织机构的职责：在上级党组织和共青团的领导下，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确立服务项目，落实服务活动，为社会公益工作等提供服务。

第三章 志愿者条件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

- （一）热心于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苏州科技大学在读学生或教师；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条件；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志愿者招募计划，由基金会秘书处与苏州科技大学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相关的招

募活动，完成对志愿者的注册、培训、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参与志愿服务的具体工作，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二）有权要求作为志愿者在基金会注册登记。

（三）有权参加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四）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从事志愿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五）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权申请注销志愿者身份。

第七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有义务配合基金会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并按基金会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二）有义务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三）有义务按照基金会要求，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并达到基金会相关标准。

（四）有义务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五）有义务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六）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

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范围及要求

第八条 志愿者的服务范围主要有以下几项：

- （一）在基金会秘书处从事相关事务性工作。
- （二）协助基金会完成各项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工作。
- （三）经基金会同意，可从事项目策划和组织，以及相关志愿服务。
- （四）听从基金会秘书处各项临时性调遣。

第九条 志愿者、志愿者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应当互相尊重、平等对待。

第十条 志愿者在工作期间应妥善保管好基金会所属的各类物品，不得损坏、丢弃或据为己有。活动结束后统一交还给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志愿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绩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于违反规定，给公益项目或基金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志愿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